

关于增加诺亚正行（上海）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为浙商金惠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推广机构的公告

根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诺亚正行（上海）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诺亚正行”）签署的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，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3月18日起增加诺亚正行作为浙商金惠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18日

